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62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62067_Attach01.PDF、1090062067_Attach02.ODT、1090062067_Attach03.PDF、1090062067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